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5130號

債 權 人 瑪思活動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鼎堯

非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債 務 人 活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韋銘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